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，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给予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2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，不作区分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西姆高新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姆高新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响水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响水县人民医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等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移动式 G 形臂 X 射线机（G 臂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姆高新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9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.2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姆高新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321300001581

3209130051615